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张 翔：\_\_\_\_\_

马 骏：\_\_\_\_\_

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